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董事調職及 董事委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田先生及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及戴先生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潘先生獲委任接任此等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田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固定年薪為 1,560,000 港元，自由決定之花紅及於其離職或退休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其他特別酌情福利。田先生可收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僅供識別

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潘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固定年薪為 2,340,000 港元，自由決定之花紅及於其離職或退休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的其他特別酌情福利。潘先生可收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按彼の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